



# 交通部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12年5月25日

發布機關(單位)：交通部

新聞聯絡人：道安委員會黃運貴執行秘書

電話：02-23492840

## 院集縣市與部會之力 推行人優先行動綱領

交通部、內政部及教育部於今(25)日行政院院會報告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，提出4面向19項行動方案，宣示政府貫徹執行改善行人交通安全的決心。

交通部指出，112年1-3月30日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812人，其中行人為103人，較去年同期增加2人，未有好轉的情形，並揭露行人死亡人數中，六都合計63人明顯高於非六都40人，而非六都中又以彰化縣較為嚴重。以行人每十萬人死亡來看，基隆市居冠超過1人以上，新竹市及3個離島維持零死亡。同期自我比較增加較多前三名為臺北市、臺南市及基隆市，呼籲縣市首長應更加重視，並訂定112年目標行人死亡人數達歷年最低。

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死傷，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列出工程、教育、監理及執法4面向，並提出19項行動方案，其中以工程面向行動方案9項為最多，主要在建構安全的行人通行環境。由於違規件數與受傷人數趨勢一致呈現增加情形，本次行動綱領監理面向提出5項，此外，教育面項3項、執法面向2項，監理、教育及執法主要建立國人正確用路觀念及導正違規行為。

為推動行人安全，中央及地方縣市應並重及分工合作，由中央負責政策法令，地方縣市落實執行。交通部已訂有考核機制，包括5-7月週週視導縣市行人安全環境改善情形，每月於記者會中公布執行績效，並於年度道安考評，將行人納入考評項目。

給行人一個安全的用路環境，保障國人生命安全刻不容緩，有賴中央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通力合作落實執行各項行動方案。每個人可能是駕駛人，也可能是行人，需要國人有正確用路觀念及養成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定習慣，才能澈底擺脫行人地獄之名，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的願景邁進。

## 「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」

4 面向	19 項行動方案
工程面向	<p>一、「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」：預定完 4,601 處。</p> <p>二、「改善人行道」：人行道改善 80 公里、障礙物排除 161 處、標線型人行道 30.35 公里、騎樓整平 20 公里。</p> <p>三、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」：改善 615 校，易肇事路口 514 處。</p> <p>四、「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」：預計建置 25 處。</p> <p>五、「減少路側障礙物」522 處。</p> <p>六、「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」5,241 處。</p> <p>七、「建構完善人行道設計法規」。</p> <p>八、「落實行人環境項目考評」。</p> <p>九、建立「道路交通安全檢核」機制。</p>
教育面向	<p>從學校教育著手，擴展至社會教育</p> <p>一、「交安教育向前行」：將行人優先停讓文化納入課程模組重點主軸。</p> <p>二、「村里來開講」：規劃路老師深入社區村里、路口及事故地點向高齡者宣講。</p> <p>三、「停讓你我他」：透過中央及地方縣市政府分進合擊推廣停讓文化。</p>
監理面向	<p>一、「違規矯正及講習換照」：</p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新手講習(6月完成講習辦法修正)</li> <li>-研議罰鍰大戶及違規紀錄嚴重者，恢復應定期換照。</li> <li>二、「機車駕訓加倍推進」：加倍補助 4 萬名。</li> <li>三、「機車道路安駕再提升」：補助 2000 名</li> <li>四、「違規清理及霸王車牌照追繳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加強記點、記點延長(6月完成處理細則修正)</li> <li>-跨機關合作加速執行違規清理(112年減少 144.5 萬件)</li> <li>-辦理各項異動須結清違規(9月完成處罰條例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)</li> <li>-註銷牌照(霸王車)管理(112年 12月收繳 4.8 萬輛)</li> </ul> </li> <li>五、「路口停讓安全有保障」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-要求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路口指差確認</li> <li>-申請補助須提出客運路口停讓安全教育訓練計畫</li> <li>-路口停讓行人指標納入評鑑</li> </ul> </li> </ul>
執法面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「加強重點項目執法」：包括路口不停讓行人、非號誌化路口未停車再開、人行道違規停車、取締道路障礙。</li> <li>二、「路口科技執法」：落實執法取締及新增 14 處。</li> </ul>